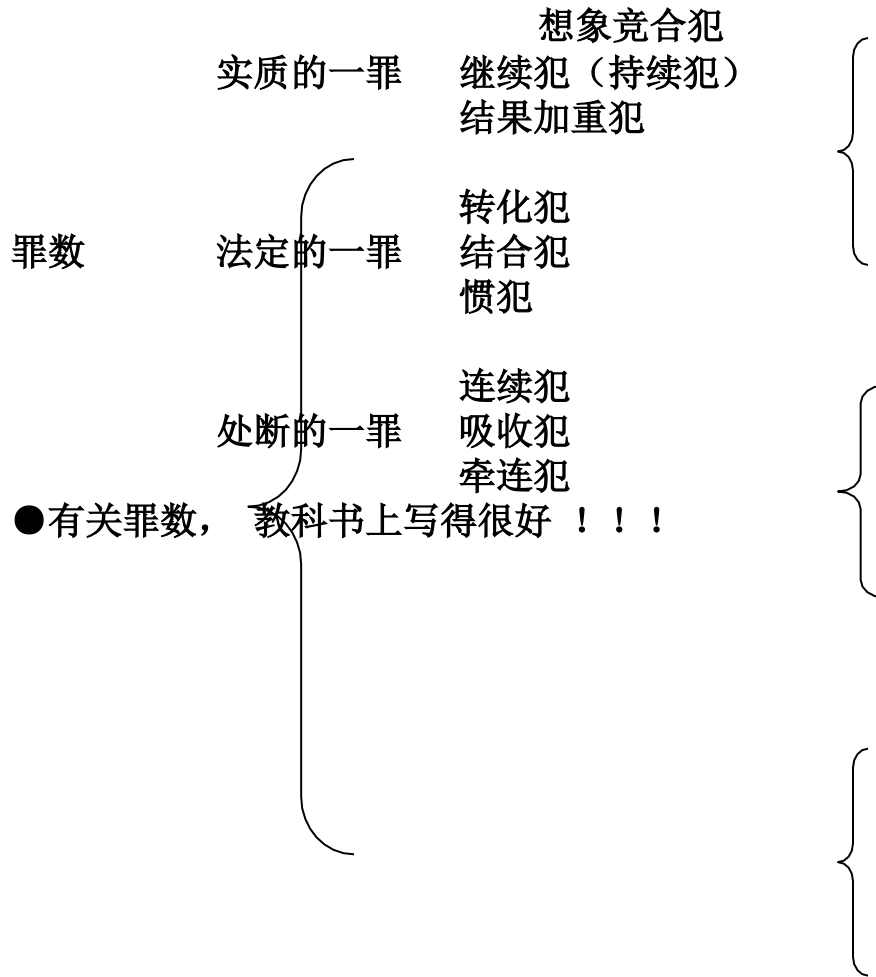


# 中国政法大学 刑法总论课件-教案 (12)

第十章 罪 数  
11版S. 174ff



## 第一节 罪数概述

### 一、区分罪数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正确定罪

第二，有利于正确量刑

第三，有利于贯彻刑法的一系列重要制度，如追诉时效制度

### 二、区分罪数的标准

法益说、行为说、犯意说、犯罪构成说

#### 1、标准的一罪

#### 2、标准的数罪

**【典型试题】**

某晚，甲潜入乙某家行窃，被发现后携带所窃赃物（价值900余元）逃跑，乙某紧追不舍。甲见杂货店旁有一辆未熄火的摩托车，车主丙某正在车旁与人聊天，便骑上摩托车逃跑。次日，丙某在街上发现了自己的摩托车和甲，意欲将甲扭送公安局。甲一拳将丙某打伤，后经医院鉴定为轻伤。本案应当以下列哪些罪名追究行为人甲的刑事责任？

- A. 抢劫罪
- B. 抢夺罪
- C. 盗窃罪
- D. 故意伤害罪

**【答案】： B C D**

**【典型试题】**

甲绑架了一个男孩子乙，欲向其家人敲诈10万元。由于其家人迟迟不交钱，甲害怕夜长梦多，就在两天后将男孩乙卖给了人贩子，得款5千元。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构成绑架罪一罪
- B. 甲构成敲诈勒索罪一罪
- C. 甲构成绑架罪和拐卖儿童罪两罪，应数罪并罚
- D. 甲构成绑架罪和拐卖儿童罪两罪，但应折一重罪处罚

**【答案】** 选项C是唯一正确的

●另起犯意，通常构成数罪      例如，男扮女装案

### 三、一罪与数罪的类型

#### (一) 一罪的类型

一罪是指一个犯罪，也即一次充足犯罪构成的，就。看起来很简单。。。。

我国刑法理论将 一罪 分为：

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 和 处断的一罪

#### 实质的一罪

——是指外观上具有数罪的形式，但行为人基于一个罪过、实施一个行为、侵害一个法益（复杂客体例外），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情形

包括：继续犯、想象竞合犯 和 结果加重犯

### 法定的一罪

——是指行为人基于数个罪过，实施了数个行为，侵犯数个法益，立法者基于特定的理由，将其规定为一罪的情形。

包括：转化犯、结合犯、惯犯

### 处断的一罪

——是指本来构成数罪，但数罪之间存在某种密切联系，从刑事政策上考虑，实践中一般按一罪处理的情形

包括连续犯、吸收犯、牵连犯

● 我们需要注意一点，要看刑法分则是怎么规定的。刑法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刑法规定办理，如果刑法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刑法理论关于一罪的分类办理

## （二）数罪的类型

同种数罪 和 异种数罪

### 1、同种数罪

——是指行为人出于数个相同的罪过，实施数个性质相同的行为，触犯相同罪名的数个犯罪的情形

——非典型的数罪



同种数罪的认定与处罚 —— 以判决宣告时间为准

判决宣告前： 认定为一罪

判决宣告后： 认定为数罪，要并罚  
(漏罪、新罪)

## 2、异种数罪

——是指行为人出于数个不同的罪过，实施数个性质不同的行为，侵害数个法益，且数行为之间不存在吸收、牵连关系的数个犯罪的情形

异种数罪的处罚： 要数罪并罚

——是典型的数罪

##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实质的一罪

——是指外观上具有数罪的形式，但行为人出于一个罪过、实施了一个行为，侵害一个法益（复杂客体除外），符合一个犯罪构成，实际上构成一罪的情形

#### 一、继续犯

#### § 89 追诉时效

——是指行为从着手实行到由于某种原因终止以前，一直处于持续状态的犯罪（持续犯）

典型：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

#### （一）继续犯的基本特征

- 1、一个犯罪故意、一个行为
- 2、侵害同一个客体

3、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的侵害持续一定的时间

4、必须是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继续，而不仅是不法状态的继续

△ 该第4点是继续犯与状态犯的主要区别

状态犯

——是指一旦发生法益侵害的结果，犯罪便同时终止了，但法益受侵害的状态仍然在继续的情况

如盗窃、诈骗、抢劫等

盗窃罪既遂后，后来的运输、窝赃、变现等行为意味着侵害他人财产的不法状态继续存在，不另成立犯罪

——状态犯，理论上称之为“事后不可罚行为”

## （二）常见的继续犯

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

侵犯人身自由犯罪——如绑架、非法拘禁

不作为犯罪——如遗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三）继续犯的特点所产生的效果

——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推后

参见刑法第89条

## （四）继续犯的处罚原则

对于继续犯，无论其持续时间的长短，均以一罪定罪处罚

## 二、想象竞合犯（想象的数罪、一行为数法）

——是指行为人实施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侵害数个法益的犯罪形态

### （一）想象竞合犯的基本特征

- 1、实施了一个行为
- 2、同时触犯了数个罪名

#### 【例如】

犯罪行为张三携带自制土枪（霰弹枪）追杀其仇人李四。李四发现张三有意杀害自己后，拼命逃跑躲藏。。。。。

#### 【再如】

张三出于盗窃意图，切割正在使用中的电话线。。。

**【典型试题】**

甲欲开霰弹枪杀乙，由于枪法没有练到家，射击的结果是导致乙重伤，同时导致乙身边的丙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甲的行为成立一个故意杀人罪
- B. 甲的行为成立一个故意杀人罪（未遂）和一个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成立一个故意杀人罪和一个过失致人重伤罪
- D. 甲成立一个故意杀人罪和一个故意杀人罪（未遂），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BCD 都是错误的表述，符合题目的要求

## （二）想象竞合犯的常见类型

实施一个盗窃行为，同时触犯了其他罪名  
如在盗割高压电线——破坏电力设备；  
盗窃电话线——破坏公用电信设施；  
暴力妨害公务，致人轻伤 —— 妨害公务罪

## （三）想象竞合犯的处罚原则

因为想象竞合犯 是虚假的数罪，真正的一罪，处罚原则是： 从一重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

## （四）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的区别

—— 没有解决好

## 法条竞合

——是指一行为触犯数法条，而数法条之间存在包容或者交叉关系，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法律条文的情况

如果法条之间存在着包容关系，即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时，如诈骗与合同诈骗 ——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适用（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

如果法条之间存在交叉关系，即重法与轻法的关系时，如诈骗与招摇撞骗 —— 重法优于轻法 ??

两者有相似之处：

—— 都是一行为，都是一罪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造成的结果不同

想象竞合犯： 往往造成数个危害结果、侵害数个法益

如盗割动力电线 —— 公共安全、财产权

(主要是为了解决罪数问题)

法条竞合犯： 虽然触犯数个法条，却没有造成数个结果、侵害数个法益

如合同诈骗—— 财产权

(主要是为了解决法条之间的关系问题)

(2) 法条之间的关系不同

想象竞合犯的数个法条之间没有重合关系 如盗窃

罪与破坏电力设备罪，在法条上没有关联

法条竞合犯的数个法条之间必然存在 包容（一般与特殊）关系 或 重合（交叉）关系

如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 在法条上就有包容关系

●简单的判断方法:

当一个行为涉及数个法条时,看一看有无一个法条能够完全评价 或者 包容 该犯罪行为

能完全评价或包容 —— 法条竞合  
如盗窃枪支、弹药的行为

不能完全评价或包容 —— 想象竞合  
如盗割电线的行为

### 三、结果加重犯

#### (一) 概念

是指行为人实施了法律规定的基本的犯罪行为，该行为同时造成一个加重法定刑的结果

基本特征：

- 1、行为人实施了基本的犯罪行为，但是造成了法律规定的、重于基本犯罪构成要求的结果  
如第234条 故意伤害罪  
如第336条 非法行医罪
- 2、主观上有罪过，即行为人对加重法定刑的结果有罪过



## （二）结果加重犯的处罚原则

按照基本犯认定为一罪，并根据加重的法定刑来量刑

## （三）认定结果加重犯时应注意的问题

### 1、结果加重犯 与 转化犯 的区别问题

“转化犯”，指某一行为具有了法定的严重情节，或者发生了法定的严重后果，法律规定按另一犯罪定罪量刑的情形

转化犯分为两种情况

△ 情节型转化犯：如盗窃、抢夺、诈骗，为了。。。转化为“抢劫罪”

△ 结果型转化犯：如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转化为“故意伤害”、“故意杀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88066041013007005>